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25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陳澄珊

黃亦薇 同上

被告 萬能塑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朱家成

被告 邱詩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陸佰壹拾陸萬壹仟玖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萬能塑化股份有限公司、朱家成、邱詩容（下分稱萬能公司、朱家成、邱詩容，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萬能公司前邀朱家成、邱詩容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8月16日出具借據2紙，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年8月25日起至117年8月25日止，利率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%，另於113年5月13日出具借款乙紙，向原告借款1,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7日起至114年5月27日止，利率依原告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.4

01 1%，並均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於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  
02 時，應另給付均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  
03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 
04 計算之違約金，且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  
05 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萬能公司嗣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1,616  
06 萬1,9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  
07 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求為判命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 
08 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。

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0 述。

1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借  
12 據、中華郵政存款利率、原告臺幣存款利率、客戶往來銀行  
13 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至26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 
14 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15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  
1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 
18 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  
23 具繕本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  
24 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26 書記官 劉淑慧

27 附表

編 號	尚 欠 本 金	利息週 年利率	利 息 期 間	違 約 金	
				期 間	計 算 方 式
1	208萬5,268元	2.22%	自114年3月26 日起至清償日	自114年4月27 日起至清償日	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

(續上頁)

01

			止	止	利息週年利率
2	208萬5,268元	2.22%	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10%計算；逾期逾6個月者，則按左列利息週
3	1,195萬4,036元	3.135%	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20%計算。